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19號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20號

原 告 呂佳蓉

曹永霖

被 告 張東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1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 官 謝長志

法 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